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5-020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4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资料已于2025年4月1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金华先生召集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特此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5-019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4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5年4月1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所有参会人员。会议由董事长陈定红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投票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特此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5-021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公司关联人:常州海弘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弘电子"),为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海弘电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84,945,816.62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2024年5月30日至2025年5月2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弘电子将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公司将在此授信额度内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5月3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2024年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近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海弘电子与农业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常州海弘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769137727 2

成立时间:2004年12月09日

注册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滨江经济开发区兴塘路16号

主要办公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滨江经济开发区兴塘路16号

法定代表人:陈定红

注册资本:人民币3,500万元

经营范围:印制线路板的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4年度,海弘电子总资产为836,823,934.99元,总营收为490,617,140.66元,总负债为333,061,864.83元,所有者权益为503,762,070.16元,净利润为53,371,218.30元。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海弘电子100%股权。

海弘电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全称):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全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2、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最高额

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形成的下列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壹亿元整(含等值其他货币)。

3、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

债权人自2025年04月01日起至2028年03月31日止,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

4、保证方式

《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采用连带责任保证方式。

5、保证担保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6、保证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7、合同争议及纠纷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可以依法向债权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8、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授信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且本次担保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此次担保有利于上述子公司开展日常经营业务,保障公司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84,945,816.62元,均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75%。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88631 证券简称:莱斯信息 公告编号:2025-013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控股股东提名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周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周菲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7日

附件:

候选人简历

周菲:女,196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华中理工大学计算机软件专业学士,高级政工师。1989年8月至2015年1月,历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八研究所助理工程师、工程师,第八研究部副书记兼副主任,党委宣传处处长兼科技信息部副主任,党委工作处副处长、机关第一党支部书记(正处)兼科技信息部副主任,党委工作处处长兼机关第一党支部书记、科技信息部副主任,党委工作处处长,办公室主任,所长助理兼办公室主任,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15年1月至2018年9月,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五研究所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18年9月至2021年4月,任中电国基南方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五研究所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21年4月至2024年6月,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五研究所党委书记,中电国基南方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2024年6月至今,任中电莱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八研究所常务副所长。

周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上述任职外,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证券代码:688631 证券简称:莱斯信息 公告编号:2025-014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4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4月22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永智路8号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1307)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22日至2025年4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31	莱斯信息	2025/4/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4月16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永智路8号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通过现场、信函或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非现场登记的,参会登记资料须在2025年4月16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登记地点,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需注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联系电话及"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登记资料(地址见"六、其他事项")。登记资料要求如下:

(1)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融资融券投资者: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自理。

(二)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参会资料原件和复印件,公司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三)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永智路8号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5-82285907

电子邮箱:les@les.cn

邮政编码:210014

特此公告。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4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816 证券简称:京沪高铁 公告编号:2025-013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5年3月31日,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80,805,24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368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72元/股,最低价为5.2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999,493,000.34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9日和2024年5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0亿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87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 个月,即自2024年5月30日至2025年5月30日。

公司已于2024年6月28日实施完成2023年度利润分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16元),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5.87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75元/股(含)。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3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25,18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254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40元/股,最低价为5.2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692,955,887.58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80,805,24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368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72元/股,最低价为5.2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999,493,000.34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1816 证券简称:京沪高铁 公告编号:2025-014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铁路经济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签订的协议属于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后续合作内容包括具体合作方式、合作项目等事项均尚需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对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日与中国铁路经济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规院) 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铁路经济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红云

注册资本:16,325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0号东辅楼

成立时间:2015年2月2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期刊出版;出版物零售。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铁路运输辅助活动;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技术进出口;广告发布;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经规院与本公司属同一控制人实际控制企业,是本公司关联方。

(二)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经规院于2025年4月2日在公司签署本协议。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仅为双方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性约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宗旨

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相尊重、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精诚协作、共同发展和保守商业秘密、保护合作市场等原则,发挥京沪高铁公司运营平台的市场、资源及场景优势,经规院(鉴定中心)的行业技术优势,通过强强联合,在运营管理、运维标准、数智化建设、科研攻关、成果转化等方面开展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实现互利共赢。

(二)合作主要内容

1. 高铁运营管理。围绕公司高质量发展总目标,根据京沪高铁实际运营需要,经规院(鉴定中心)充分发挥技术优势,开展宏观政策、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客运市场分析,运营组织和市场营销、企业经济效益和社会影响评价等方面的研究咨询。

2. 高铁运维标准。发挥双方在技术、政策、资源方面的优势,合作开展高铁运营基础设施检测、评估、维修等方面标准和定额体系研究,不断提升京沪高速铁路运营维修管理水平。

经规院(鉴定中心)积极为公司的基建项目、技改大修等项目提供可行性评估、技术方案论证、概预算审查、绩效后评价等专项咨询和全过程咨询服务。

3. 高铁数智化。服务京沪高铁数智化建设,重点围绕地质、路基、桥梁、隧道、站房等专业,研究业务架构、数据架构和应用架构,研究建设数智化平台。采用数字技术、无人机和人工智能技术等先进技术手段,加强基础设施监测检测,研究高铁基础设施服役性能和病害形成机理,开展基础设施服役性能安全评估技术和特殊病害整治技术研究,为中国高铁长期安全运营、铁路数智化转型做贡献。

4. 科研攻关和技术合作。双方结合中国高铁发展方向,积极挖掘高速铁路运营管理需求,在基础设施运维、安全保障、运输经营、绿色低碳等领域开展科研攻关和技术合作。公司将经规院(鉴定中心)作为重要的技术合作和技术支持单位,经规院(鉴定中心)将公司作为重要的科研、试验和成果转化孵化平台,双方联合申请高层次课题或自主投资开展科研项目。双方合作研发的新技术、新产品等科技成果依照国家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双方协商一致原则共同分享。

5. 成果转化和资本合作。按照国铁集团关于产研合作开发的总体部署,在符合国铁集团相关规定的条件下,对双方拥有的新技术、新产品等科技成果,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转让或许可给双方使用、生产和推广,加速科技成果的应用和转化。对于合作范围内的相关项目,同等条件下可依法依规优先推荐对方或其符合条件的子公司承担。在聚集前沿科技,整合产业资源的基础上,双方结合各自所拥有的资产、资源和平台优势,积极开展资本合作探索,研究组建合资公司、注资入股对方子公司、知识产权转让或作价入股等方式适时开展资本合作。

6. 人才培养和技术交流。建立多层次的人员交流方式,形成技术、科研、管理等全方位的人才交流培养机制。合作共建技术平台和实验室,数字化赋能平台,业务实践基地等,促进青年职工的工作交流与联合培养。围绕合作项目开展联合调研,提供人力资源支持,形成稳定的战略合作团队。双方联合组织高端论坛,进一步巩固和扩大行业影响力。

(三)其他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协议期满,经双方同意,可延期或重新签订协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预计对公司2025年度的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经营的影响将需视后续具体业务合作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公司与经规院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充分挖掘和发挥各自优势,实现互补联合,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方向。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与经规院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后续合作内容包括具体合作方式、合作项目等事项均尚需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并以双方后续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后续合同的签订及合同内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协议履行情况及后续合作进展,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040 证券简称:南京港 公告编号:2025-012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及2024年9月12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其中包括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和2024年9月13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及《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根据上述决议及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情况,公司就近期新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及已到期赎回理财产品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已到期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1. 2024年12月23日,公司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41614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该笔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于近日到期赎回,本金5,000万元及利息295,890.41元全部赎回。

2. 2024年12月23日,公司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该笔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于近日到期赎回,本金5,000万元及利息357,095.89元全部赎回。

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一)理财产品

1. 公司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结构性存款,期限为91天。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投资期限:2025年04月01日至2025年07月01日

(4)预期(年化)收益率:1.30%-2.55%

2. 公司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结构性存款,期限为180天。

(1)产品名称: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506466)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投资期限:2025年04月03日至2025年09月30日

(4)预期(年化)收益率:1.10%或2.40%或2.60%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签约方	资金来源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产品名称	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自有资金	5,000	2025/04/01	2025/07/01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30%-2.55%
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	自有资金	5,000	2025/04/03	2025/09/30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506466)	1.10%或2.40%或2.6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签约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揭示

1. 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银行保障理财资金本金。

2. 上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签约银行所揭示的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管理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用风险、估值风险、数据来源风险、观察日调整风险、操作风险等银行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 公司审计内控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定期报告。

4.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 已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签约方	资金来源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产品名称	实现收益(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自有资金	5,000	2023/12/26	2024/07/01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303717	746,849.32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	自有资金	10,000	2024/05/20	2024/08/20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282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625,000.00
3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	自有资金	10,000	2024/05/20	2024/08/20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21期3个月F款	740,000.00
4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	自有资金	5,000	2024/05/23	2024/08/23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21期3个月L款	363,237.50
5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	自有资金	10,000	2024/09/03	2024/12/03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35期3个月D款	512,500.00
6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	自有资金	10,000	2024/09/03	2024/12/03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36期3个月B款	525,000.00
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京西路支行	自有资金	5,000	2024/08/30	2024/12/02	2024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3549号	322,494.43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	自有资金	5,000	2024/09/02	2025/03/03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451期(6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65,625.00
9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	自有资金	5,000	2024/12/09	2025/03/09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415536)	295,890.41
1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自贸区支行	自有资金	5,000	2024/12/11	2025/03/11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4646	308,219.18
1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	自有资金	5,000	2024/12/23	2025/03/23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416142)	295,890.41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自有资金	5,000	2024/12/23	2025/03/31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57,095.89

2. 尚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签约方	资金来源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产品名称	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	自有资金	10,000	2024/12/12	2025/06/12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50期6个月F款	0.50%-2.70%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自贸区支行	自有资金	5,000	2025/03/19	2025/06/17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1774	1.00%-2.40%
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	自有资金	10,000	2025/03/19	2025/09/15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505288)	1.10%或2.40%或2.60%

五、备查文件

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签订的协议和相关交易确认单、业务凭证及产品说明书等。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4日